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0號

債 務 人 張明中

代 理 人 張仁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明中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88,71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均未到場而於113年11月12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
03 無擔保債務合計88,719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遠東商銀)則陳報對聲請人無債權，前即因無法清償
05 債務，而於113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均未
06 到場而於113年11月1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8月28日
07 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8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3年11月19日更生
09 聲請狀所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4年2月24日遠東商銀民事
10 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7、23-32頁、本院卷第
11 17、89-91頁)，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自陳現於○○○○○○○○○○○○○○○○，名下無
13 財產及申報所得，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113年8月28日前
14 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15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16 歸屬資料清單、113年12月9日陳報狀所附收入明細、本院稅
1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屏東縣政府社會局113年1
18 2月23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3-15、19-21、33-34
19 頁、本院卷第43-49、53、73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20 來源，佐以其收入明細(本院卷第53頁)，則以其每月收入3
21 0,209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22 收入狀況。

23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4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5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6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7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4年度
28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
29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30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31 生活費17,076元，尚低於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20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02 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後尚餘13,133元，而聲請人目
03 前負債總額88,719元，以上開債務就現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
04 之餘額為13,133元按月攤還結果，僅需6月餘即可清償完
05 畢。是以聲請人現名下財產及收入狀況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
06 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情形，是聲請人所
07 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即難謂合而不應許，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
09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之要件不
10 備，且該欠缺又無從補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
11 1項、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蓁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書記官 張鈞雅